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刊發。如未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而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即屬違法，則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不可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須載有本公司及其管理層與財務報表的詳情。本公司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證券。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100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到期之5.5厘可換股債券的建議修訂

及

建議提早贖回

緒言

茲提述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註明，於該等公告已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的二零一八年到期之5.50厘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由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抵押人、受託人與擔保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信託契據」)組成。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債券已被轉換、贖回、購買或註銷。

發行人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人及債券於本公告日期之唯一實益持有人（「**唯一債券持有人**」）簽立同意契據，據此：

- (i) 唯一債券持有人同意指示受託人簽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以根據信託契據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建議修訂**」），詳情於下文載列。簽立補充契據後，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獲修訂，從而賦予本公司權利（「**提早贖回權**」）以於債券到期日前贖回債券，惟受限於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補充契據修訂）；
- (ii) 倘補充契約已獲簽立及已生效，發行人將選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贖回日期**」）贖回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之債券，贖回金額相等於(a)適用規定贖回金額（即總額11,594,440美元）及(b)截至贖回日期累計之利息之總和（「**建議提早贖回**」）；
- (iii) 發行人不可撤回地同意簽署及促使附屬公司擔保人簽署補充契據；
- (iv) 發行人將進行信託契據下可能規定之該等行動，以便受託人訂立補充契據，使建議修訂生效；及
- (v) 自本公告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發行人承諾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使上述(ii)至(iv)詳述之事宜生效。

建議修訂

根據補充契據，除非債券持有人透過特別決議案另行協定，發行人可（一次或多次）在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90日的通知（該通知將不可撤回），以相等於規定贖回金額（向債券持有人提供相同實際年度總回報率，其指於出售期權日期應付債券持有人之提早贖回金額及不轉換溢價付款之總和）及截至指定贖回日期累計之利息，贖回部分最多不超過原來發行之債券本金額的70%。

「規定贖回金額」指按以下算式就本金額每200,000美元債券計算的金額，以四捨五入的方式約整(如有需要)至兩個小數位，凡0.005向上調整，惟倘若指定贖回日期為下文所列的利息支付日期，則規定贖回金額即下表所列該利息支付日期的相關數額：

$$\text{規定贖回金額} = (\text{最後贖回金額} \times (1+q/2)^{d/p}) - \text{AI}$$

最後贖回金額 = 下文所列指定贖回日期之前最近的利息支付日期每200,000美元本金額債券的規定贖回金額(如債券在首次利息支付日期前贖回，則為200,000美元)：

利息支付日期	規定贖回金額 (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207,249.13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214,960.3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223,163.13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231,888.8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241,170.7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	251,044.2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261,547.25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272,719.7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84,604.44

$q = 12.749125\%$ (分子)

$d =$ 之前最近一次利息支付日期(如在首次利息支付日期或之前贖回債券，則為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但不包括)指定贖回日期的日數，以一年有360天和12個月及每月有30天計

$p = 180$

$\text{AI} =$ 之前最近一次利息支付日期(如在首次利息支付日期或之前贖回債券，則為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但不包括)指定贖回日期有關債券本金額的應計利息

發行人根據建議修訂的可贖回之債券最高金額，乃由發行人與唯一債券持有人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特別考慮到債券之現有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行使之贖回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及目前市況。

該等修訂及建議提早贖回之原因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債券持有人可能於出售期權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行使債券持有人之贖回權，以要求發行人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根據現行市況及股份之近期表現，行使債券持有人之贖回權可能對發行人之流動資金構成重大影響。提早贖回權將讓發行人可按其選擇贖回最多70%原來發行之債券本金額，而發行人可選擇於發行人處於較佳的流動資金狀況時行使該權利。

因以上原因，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及建議提早贖回債券將令發行人可改善本公司之債務狀況及負債比率、更有效和靈活地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可能減少發行人日後的財務開支及降低其財務負債水平以及避免潛在股權攤薄。

建議修訂反映發行人與唯一債券持有人之間的公平磋商。董事認為，補充契據、建議修訂及建議提早贖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載列於該等公告之債券之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仍然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已按照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刊發本公告前獲聯交所批准。

承董事會命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閻志先生、崔錦鋒先生、方黎先生及王丹莉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傅高潮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瓊珍女士、張家輝先生及彭池先生。